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任明川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16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合法有效。本人亲自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在召开会议之前，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与沟通及时获取审议议案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在详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对以下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2016/02/28	一届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聘任 JIABING WANG 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07/14	一届二十次会议	关于认购 Xcovery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的议案
2016/08/04	一届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6/08/20	二届一次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裁、首席化学家、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6/11/22	二届五次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积极组织、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本人主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工作，2016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内审部、财务部等对于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的汇报，对于其中的重点和难点事项进行了问询和指导。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进行了监督，和财务部、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重点事项进行了交流，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工作，了解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考察公司高管管理人员的履职绩效，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对提升薪酬政策的激励作用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等机会在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通过和管理层的交流、公司现场的问询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同时日常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



关注，了解最新的进展情况。此外，本人还时刻关注外部政策环境、会计准则等的动态变化，借助自己的专业优势分析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公司及时应对变化、稳健经营。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及时调查和问询，并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年报编制的履职情况

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确认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材料，确保公司年度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

3、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参加交易所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并一直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运作的完善和提高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2017 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工作，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建言献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判断能力，维护公司的健康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明川

2017 年 月 日